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管理水平、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成员由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郑清英女士、吴晓南先生构成；上述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全体委员认真地履行职责，并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内容
1	2020/4/2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1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2020/8/28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0/10/30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财务报告审阅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年度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编制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审计委员会建议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改聘华兴的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正中珠江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审计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并对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同时，审计委员会对正中珠江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严谨、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暨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

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相关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和规范运作。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林三华、吴晓南、郑清英

2021年4月28日